



省高院副院长杨翔调研扶贫点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范明

本报讯 3月16日,湖南高院副院长杨翔冒雨赶到高院在祁东县的扶贫点,看望结对对象罗老,并调研扶贫点的扶贫工作。

“下了这么久的雨,不知道韭菜坪的罗老怎么样,明天我去看看。”杨翔对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经纬如是说。张经纬也正有此意,两人饭后便到超市为罗老买了米、油等生活用品。

祁东县凤歧坪乡韭菜坪村是湖南省高院的扶贫点,距离祁东县城86公里,地处衡邵干旱走廊中心区域,土壤石漠化严重,全村共16个村民小组,水田只有706亩,人均年收入不足2300元。韭菜坪村一组的罗云达老人今年84岁,独自一人生活。

3月16日,雨依旧下着,杨翔和张经纬一行起了个大早,7点多便从衡阳中院出发,驱车3个多小时抵达韭菜坪村。杨翔踩泥泞的路,扛起米油加快脚步,直奔住在半山腰的罗老家。

“下咯大咯雨,天咯样冷,你们吗来哒?还带咯多东西做咯罗,快坐快坐。”罗老看见杨翔一行,激动不已。



杨翔(右)询问罗老的生活情况

“您最近生活的怎么样?”杨翔进门放下米油,便紧紧拉住罗老的手嘘寒问暖,细心询问老人的起居和身体状况,以及需要帮助解决的困难,叮嘱老人保重身体。临走前,杨翔给老人送上慰问金。“太感谢你们了,今日天虽然阴冷,可我心

就和天晴一个样。”罗老感动地说。离开罗老家后,杨翔一行又来到村里的光伏电站、养猪场和村部调研脱贫攻坚情况,直到下午2点才就餐。衡阳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如铁等陪同调研。

网购进口食品吃后过敏 诉讼索赔获法院支持

常宁法院首例状告淘宝网商家案审结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吴凡

现在大家吃的用的有不少都是从网上淘来的,在享受方便高效的同时有时也会遭遇闹心的侵权纠纷。消费者在遇到不良商家时,由于地域等问题,往往无计可施,最终自认倒霉。近日,记者从常宁市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理了一起淘宝卖家侵权纠纷案,支持本地买家合理索赔。

网购食物吃后过敏 无中文标签导致误食

2016年9月9日,文某某在被告某商贸有限公司所开的淘宝企业店网购了16包“黑金传奇红枣桂圆薑母黑糖”,并支付了912元。

9月13日,文某某收到货后开始食用,可当晚8时许开始出现腹痛、头晕等过敏症状,后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确定,文某某出现过敏,因网购的食品中含有生姜,而她对生姜自幼过敏。

文某某查看网购的产品后发现,尽管产品中含有生姜,却没有中文标签。文某某认为,商品的标签是消费者得知商品信息的主要来源,因该商品标签无中文信息,直接导致自己无法获知该产品的配料和主要成份,从而误食造成身体损害。

基于此,文某某与被告多次协商赔偿事宜,但都未果而终。为此,文某某向常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9320元。

法院受理后,根据原告文某某提供被告的注册地以及“淘宝旺旺号”与被告进行了联系,并且向被告邮寄了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书。

被告在收到法院发出的邮件后,主动与文某某进行协商并达成和解,赔偿了原告的经济损失,文某某于近日撤回了起诉。

法官:进口食品必须要有中文标签

审理此案的法官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之规

定,标签标志和说明书也是食品安全标准的一部分。被告作为经营者有义务检查自己销售的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食品不得进行销售,被告未尽到法律规定应该尽到的义务,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禁止进口的食品充当符合食品进行销售应当视为明知和欺诈,故原告文某某的诉讼请求法院应予支持。

律师:网购维权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湖南天戈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肖启信表示,目前我国对网络市场的管理还有些空白,而网络经营者的素质又良莠不齐,有些经营者对消费者的投诉态度恶劣,百般推卸责任,而购物平台对其也约束乏力,致使消费者维权无望,自认倒霉。

肖启信说,实际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所以,消费者在网络上购买食品、药品如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时,可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在家门口就可以维权。

员工试用期内违规遭辞退 请求恢复用人关系被驳回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汪裕林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法院审理一起劳动者在试用期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遭辞退,要求法院恢复用人关系被驳回的劳动争议案件。

被告是祁东县一运输公司,享有完全自主的用工权利。考虑到原告陈某系被告单位的工残退休职工之子,家庭生活困难,遂暂时接受原告为被告的搬运装卸临时工,试用期为6个

月。如原告考察合格,半年后签订劳动合同,转为合同工。

试用期内,原告做事懒散,经常缺勤。原告甚至以信访的方式,要求被告为其更换工作岗位并签订劳动合同。不过,被告没有满足原告的请求,而且以原告在试用期间不遵守公司规章制度、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将其辞退。

原告不服,诉诸法院,请求被告立即恢复原告的搬运工作,并依据工资表双倍赔偿辞退工资等各项误工精神

损失及补贴金80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从2015年6月28日至同年11月9日在被告处从事装卸搬运工作,并从被告处领取了劳动报酬,双方虽未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但已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因原告在六个月试用期内不遵守被告的规章制度、不满意工作岗位、劳动纪律涣散,被告以公司班子成员会议决议形式将原告予以辞退,符合法律规定,故原告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关于执行工作的几点思考

曹艺

俗话说“劝人拿钱犹如钝刀割肉”,用这句话来形容法院执行工作的艰辛和难处一点也不为过。对于如何破解基层法院执行工作难题,以切实保障民生权益,树立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笔者认为基层法院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基层法院将政治思想素质好、执法业务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具有奉献和牺牲精神的同志充实到执行队伍中去,充实和加强执行力量;采取多种形式狠抓业务培训,增强执行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整体执法水平;扎扎实实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不断提高执行人员抗风险的综合能力,把司法为民的要求落实下去,树立司法权威。

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执行程序开展执行工作,加强对案件执行各个环节的管理、控制和监督,做到立案、审查、裁定、结案等流程规范,杜绝随意性;抓好委托评估、财产拍卖、执行措施等制度落实,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及时公开告知各方当事人,增强案件执行的透明度,减少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的疑虑和误解,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进一步强化执行措施。充分运用好现行法律规定的执行措施和强制手段,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做到审执兼顾、审执并重,在立案、审理、调解和保全等环节加强配合,有效防止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形成共同解决执行难题的整体合力;加大执行和解力度,多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法制宣传工作,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要通过有效曝光增大拒执成本,充分发挥强制手段作用。

进一步强化协同配合。任何有协助执行义务的机关、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协助法院开展执行工作。在开展异地执行工作时,要加强与异地法院的沟通,争取得到最大限度的支持和协助;同时要不断完善执行救助基金制度,彰显司法工作的人文关怀。

进一步加大宣传曝光。基层法院要加强同宣传部门的联系,将执行工作作为法制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执行工作宣传的整体规划,开展执行法规政策讲解、重大执行活动报道、典型案例通报和被执行人逃避、规避或抗拒执行行为的曝光等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的法制意识和风险意识。



法院简讯

近日,衡阳市2016“优秀基层政法单位”和“优秀政法干警”评选结果“出炉”,蒸湘区人民法院荣获全市“优秀基层政法单位”。

近年来,该院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该院先后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省首届“优秀法院”、“全省法院先进集体”、“省巾帼文明岗”、“三星级警队”、“市三星级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各项工作在改革发展中不断取得新成绩,为蒸湘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通讯员 易晖)

为切实加强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推进反腐倡廉工作。3月9日,蒸湘区法院组织全体党员干警参观了新落成的衡阳廉政文化雕塑园,集体接受了廉政警示教育。

干警们参观了警钟楼、清风亭、历代廉政名人塑像、景墙、石刻等景点。在景墙石刻前,大家驻足详读,通过石刻上的廉政名人名句及相关小故事,领略到了历代廉政名人高风亮节、两袖清风、甘贫乐道、刚正不阿、廉洁奉公的高尚品格。

参观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坚定人民法官“公正、廉洁、为民”的核心价值观,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做到扎实工作、勤政为民、防微杜渐、警钟长鸣,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形象。(通讯员 刘纯祥 易晖)